

防冤案畅诉求，两高考虑很周全

健全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



两会观点

从防止权力干预司法，到健全冤假错案的防范纠错机制；从畅通民众诉求渠道，到监督司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中，对维护公平正义作出规定，案件直指公众最关心、最期待的问题。

斩断干预司法的权力之手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郑重写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

代表委员们表示，这一承诺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划出了“红线”，有助于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权力干预司法，一大特点就是隐蔽。“领导‘打招呼’时，电话交待多，直接批条子少；讲原则性、暗示性的话多，直接指示的少。”中部某省一名法官说，除了审判环节外，执行环节也存在干预。例如对不利于地方重点企业的判决，一些地方会以“大局”为由，让法官慢些执行或分期执行。

对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解决办案“主客场”问题，两高报告着重进行了阐述，强调要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跨行政区划设立法院和检察院。这些，均已写入司法体制改革路线图，在2015年开始试点。

畅通人民群众诉求渠道

高法报告中强调：“决不允许对当事人诉求相互推诿，决不允许让群众为立案来回奔波。”一言以蔽之，就是要畅通人民群众的诉求渠道。

解决人民群众“立案难”，是两高报告的关注点之一。高法报告中提出，要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从制度上解决立案难问题。去年便清理了一些地方限制立案的“土政策”。

何为“土政策”？沿海某省一位法官告诉记者，以征地拆迁和拆除“两违”建筑为例，有的政府部门被诉后，往往要求法院“支持地方工作”，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

代表委员们表示，实行立案登记制，有助于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真正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下一步还应在立案登记的便捷度、信息公开、解释说明上下功夫，防止“立案难”变为“登记难”。

让老百姓有处说理，还要依法保证其陈述、辩护等权利。两高报告中指出，坚持公开审判、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申诉权。

“法治GDP”不能再追求

“完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国家赔偿、责任追究机制。”两高报告中，均将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

2014年，各级法院再改判刑事案件1317件，其中纠正了呼格吉勒图案、于英生案、徐辉强案、黄家光案、王本余案等多起冤假错案。

两高报告中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

——拒绝片面追求“法治GDP”。最高人民法院取消对高级法院的统计考核排名，指导高级法院取消对辖区法院不合理的考核指标。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决取消简单以数字指标、比率控制线等排序评价的做法。

——从“以侦查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转变。今年的两高报告中同时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向刑讯逼供和弄虚作假“亮剑”。两高报告强调，对刑讯逼供造成冤假错案的，坚决从严处理。

完善对司法行为的监督

完善对司法行为的监督，是群众的普遍期盼。高法报告中表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高检报告中称：“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从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监督，到规范清理减刑假释；从依法处置涉案财物，到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两高报告中，针对每一项可能被滥用的权力，都在切实打造“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受到监督和制约。

代表委员们注意到，两高报告均将从严格管理司法队伍作为今年重点工作。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说，要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决不允许法外开恩、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规范司法人员的社交行为，尤其是和当事人、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等，惩治司法掮客，防止利益输送。

(据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 房贤刚 报道

代表关注食品安全

周洪江、金兰英、董雅娟(自左至右)三位代表在一起讨论食品安全问题，认为食品安全应该从源头抓起，确保对农药使用的严格管理，严格控制各种“添加剂”。



两会现场

企业在外不能孤军奋战

政协委员热议“走出去”新常态

□本报记者 赵琳 魏然 江昊鹏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让中国企业走得稳、走得远，在国际竞争中强身健体、发展壮大”。

企业“走出去”走了好多年，但“走出去”的话题常谈常新。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来自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工商联、地方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政协委员，围绕“走出去”热议新常态。

新常态下加速走出去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建集团原董事长范集湘认为，新常态下，中国的装备制造业走向海外，既是消化国内过剩产能、完成工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企业自身实力增强之后对外扩张的必然，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将“中国标准”输出海外。对企业自身而言，面对国内饱和的市场和激烈的竞争压力，与其在同质竞争中不断压缩利润空间，不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这，正是目前企业走出去的新常态。”

全国政协委员、中电投总经理陆启洲认为，电力是中国走出去的主要产业。“‘一带一路’上相当多的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电力比较缺乏，在这方面应大步走出去，带动国内电力装备出口。”

走出去，民营企业向来不遑多让。全国政协委员、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也瞄准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现在‘一带一路’专门成立了基金，怎么用足国家政策来争取支持，这很重要。作为民营企业，如果等着国家把所有的事都安排好，早就没有机会了。民营企业必须抢抓商机，提前做好准备，一旦条件成熟，马上成果落地。”

各方面服务要跟上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副市长程红分管商务、旅游、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常接触到一些民营企业家。她说，很多民营企业家反映，走出去的企业不能在一线孤军奋战，国家要有战略、导向。有两类企业走出去，国家必须积极做后盾。一类是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比如信息通讯、数字传输设施等，一个企业去了之后把整个国家的“声音”都带过去了，“这个影响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还有文化上的，意义是非同寻常的。”还有一类是平台系统“走出去”。现在很多企业在做对外贸易园区，她在法国参访过一个800多公顷的中国企业园区，多个民营企业“打包”走出去了，效果非常好。

陆启洲认为，企业海外投资最难以承受的风险是政治风险。“一旦政治风险发生后，国家要有相应的措施，走出去的企业要有所准备，投资的保险也要投。不可控不可抗的风险，国家要有兜底机制。”

“过去走出去需要政府审批、备案，现在不用审批，备案就可以了。这时候走出去，就必须考虑外汇管理也得跟上走出去的步伐，要慢慢放松。企业在国外融资，总归是时间多一点、麻烦一点。”南存辉认为，从政策支持、法律支持、公共服务支持到金融支持，政府层面有很多事情需要做。

建民企走出去数据库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庄晓生，总结了民企走出去常遇到的问题：一是缺人才，企业在境外的后续发展需要熟悉当地、具备国际经营经验的人才；二是配套政策不足，国家目前出台的政策引导措施，以鼓励性的意见居多；三是缺乏服务，尤其缺乏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靠自身能力获得优质资源比较难，商务部有些文件的针对性不强；四是缺文化环境，中国文化价值观为世界各国所认同还需要更多时间，现在走出去多停留在海外获取资源技术的层面。

庄晓生透露，全国两会结束后，全国工商联将派出7个调研组，到全国各地进行民营企业走出去大调研。初步安排对700个企业商会进行调研，组织5000份企业调查问卷，用两个月时间，总结典型案例，摸清民营企业怎么走出去。“我们要积极发挥工商联在海外建立中资商会的作用，逐步建立起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数据库。”

进一步推动对外投资便利化

在工商联界别联组讨论中，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表示商务部下一步有几点考虑：

一是加强规划引导，把国内的经济结构调整和国外的有效需求结合起来，更好统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统筹两种资源，更好落实“一带一路”提出的有关要求。国家在考虑制定具体的对外投资计划，更好引导我国企业走出去。

二是进一步推动对外投资便利化。去年以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方式，促成3000多家企业备案，20多家企业核准。“下一步要继续推行备案制，为对外投资带来便利。”

三是企业走出去的政策不能停留在鼓励引导的层面，要有促进性。“正在组织人员认真研究，在不违反WTO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研究提出一些促进政策，推动企业更好走出去。”

四是加强服务。要发挥好驻外机构作用，通过网上提供更多服务。

五是研究立法。“但是对外投资的立法非常复杂，涉及走出去所在国的法律，还有一些双边、多边协定。”

(本报北京3月12日电)

避免“迟到的公正”

——聚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纠冤

纠正冤假错案“出重拳”

——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

法院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 各级法院对5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6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最高检工作报告则指出



- 检察机关加大审查把关力度 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17673件
- 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 决定不批捕 116553人 不起诉 23269人

□新华社发

□本报记者 江昊鹏 魏然 赵琳

司法人员缺乏责任和良知造成的，比如“赵作海案”，当时就曾有位大学毕业生不到一年的律师提出过不同意见，说明这个案件不需要高深的法律知识，仅凭责任和良知就能避免错判。他认为，手握公权的人，一定要做到“一日三省吾身”，司法公正既要加强制度建设，也要强化司法人员的职业良知。

“冤假错案平反固然值得高兴，但是有一点我们必须注意，这些案件的解决无一例外都是通过小概率事件解决的，比如‘呼格案’就是因为真凶出现了，这是多小的概率事件啊。”侯欣一委员认为，如果通过偶然因素来纠错，那真是值得担忧的事情。他建议，防止出现冤假错案，必须从制度上解决，比如将看守所

两高报告中，对“呼格案”等冤假错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说“我们深感自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则表示“首先深刻反省自己，吸取沉痛教训”。

“两高没有回避冤假错案，相反，给出的数据非常清楚。”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侯欣一表示，这说明我们的最高司法机关敢于正视自己的问题，这是很大变化。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认为，“深感自责”背后是对职业良知、职业担当的重新认识。“很多冤案都是因为

2015反腐七大看点

推进反腐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表示，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个综合的系统工程，不仅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还包括行政监察法等

盯住“一把手”

最高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查办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分和岗位的案件

亮剑“为官不为”

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两提“为官不为”，释放出反腐向纵深推进的信号

国企反腐升级

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流失的案件，将是下一步查办职务犯罪的重点

海外追逃继续发力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去年共抓获境内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49人；今年将积极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严惩身边的腐败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对腐败行为，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必须从严惩治

严查资源领域腐败

最高检报告指出，今年将突出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岗位的案件，尤其是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矿业资源开发、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流失的案件

□新华社发

住鲁全国政协委员建议

中韩地方经合示范区扩至山东半岛

□本报记者 魏然 赵琳 江昊鹏

“中日韩是世界重要的经济和贸易大国，三国GDP总量约占全球20%，约占亚洲的70%。中日韩自贸区建成后，将成为世界第三大自贸区，为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带来新的重大机遇。”3月11日，全国政协委员、山东大学副校长韩圣浩说，今年两会他提交提案，建议国家支持山东省建设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

近年来，发达经济体主导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等相继启动，对我国区域合作战略带来了严峻挑战。加快中日韩自贸区建设，推进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迫在眉睫。

韩圣浩介绍，建设全国面向日韩的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对加快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和构建

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具有积极作用。

今年2月，中韩双方完成了自贸协定全部文本草签，标志着中韩自贸区谈判全部完成。协定明确把山东省威海市和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作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将在贸易、投资、服务、产业合作等领域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韩圣浩认为，加快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目前已经具备坚实基础。多年来，山东与日韩的经贸合作水平稳步提升，目前日本已成为山东第4大外资来源地和第5大贸易伙伴，在鲁投资企业达2000余家；山东省吸引韩资高达韩国对华投资的40%左右，与韩国进出口占两国贸易总额的12%，分别列全国第1位和第3位。政府层面交流持续深化。2014年9月，山东省政府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商确定了建立合作机制和共建产业园区等事宜；11月，山东省政府与韩国首尔市就

加强中小企业、环境保护、产业园区和城市管理等领域务实合作达成了共识。山东省与韩国经贸合作的突破性进展，也为不断深化中日韩经贸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为强化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开放支撑，山东省政府于2013年4月向国务院呈报了设立青岛自由贸易港区的请示；2014年3月，青岛自贸港总体方案正式上报国务院。此外，山东与日韩的民间友好往来日益频繁。

鉴于此，韩圣浩建议国家在推动中韩（威海）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将范围逐步扩大至山东半岛地区；择机启动建设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同时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为中建议设立青岛自贸港区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建设国际一流自由贸易港和东北亚航运中心。

(本报北京3月12日电)

山东声音



□记者 李勇 报道

韩圣浩委员接受记者采访。